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文件编号: 2020-0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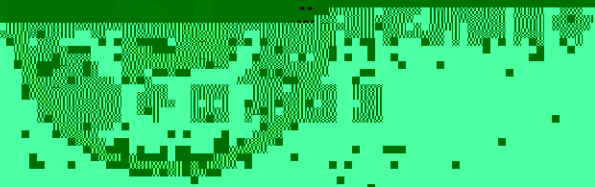
1

1

1

文件编号: 2020-01

二里一入《约束制度头破独则》, 已经 2020 年第十一次委员会



1

1

1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6

20

24

（三）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

（三）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方式进行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方式进行决策。

（三）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三）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由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方式进行决策。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途径广泛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确保决策过程

公开透明，决策结果公正合理，切实维护广大干部职工的

合法权益。决策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防止利益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如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决策。

(一) 完善决策制度

1. 明确决策权。把属于决策的事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清单、决策事项清单、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

清单、决策事项清单、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

清单、决策事项清单、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

清单、决策事项清单、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

清单、决策事项清单、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

(二) 完善决策程序

清单、决策事项清单、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

清单、决策事项清单、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人邀请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整理

会议是决策时间、决策参与者、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决策参与者发表的意见、倾向、表决结果、决策结果等内容，并做出明确结论。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归档，每类事项均应有决策材料一并收集归档。

还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公开决策事项，在指定范围内及时公

开。

四、附则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执行、监督、评估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集体决策的；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补报的；

(四) 未按规定每半年提供专题、季度报告，造成错误执行的；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策的。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